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首创生态环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福建首创”），福建首创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福建首创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首创生态环境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；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；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188 号世纪金源大厦 6 号楼 10 层；

经营范围：水环境开发，水污染治理，城市园林绿化，污水处理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，水资源管理等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组织机构设置：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人，总经理 1 人，监事 1 人，财务总监 1 人，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聘任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福建首创设立后作为省级平台公司，负责福建省内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投资，可以在市场空白区域形成突破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